

第1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25：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续)

(a) 秘书长的报告(续)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订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续)

议程项目13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5: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续)

(a) 秘书长的报告(续)

(b) 在联合国组织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订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续)(A/46/346和Add.1)

1. SULE先生(智利)说,智利政府对国际恐怖主义特别关切,并且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方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侵犯基本人权、妨碍社会的顺利发挥功能以及破坏民主体制。恐怖主义不仅侵害个人,并且侵害整个社会,它的影响甚至超越国界,从而制造新的冲突来源。

2. 应该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制订的原则进行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这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已经载于《智利宪法》内,并且指导着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根据1990年《第355号最高法令》而设立的,目的是要确定近几年来在智利国内外那些与智利国家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真相,并实现智利全国人民的和解。这些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国家要负起道德责任的那些被拘留人士中、或者被处死,或者遭受酷刑而死亡的事件,以及个别的人出于政治动机所犯下的绑架和企图杀人的事件。

3. 委员会审理国家的执勤人员或者为国家服务的个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个别人士出于政治动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认为,国家的执勤人员所犯的同一种非法行为可以用不同形式的特征来区别,彼此互不冲突。这种区别或许看起来纯粹是学术性的,但是它们已经引起了辩论,主要是因为“侵犯人权事件”这一用词不仅在智利国内并且在整个国际社会内已经拥有了超越其技术意义的重大象征意义。委员会指出,传统上那些最受尊重的人权组织采取以下立场:人权

标准所主要规范的是国家与其公民之间的关系,因此个别人士所犯的行为不应指为是侵犯人权事件。根据这个传统的观点,这样做就会转移人们对一种特别严重情况的注意力,那就是国家拥有法律与秩序的权力,并且负有保护公民权利的责任,而既然使用其权力来侵犯这些权利。然而,当“侵犯人权事件”一词局限于国家的行为时,公众舆论时常认为这是一种企图,用来纵容政治反对团体所犯的侵害事件或暴行,或者为其找理由根据。某些人类的价值不仅国家并且所有的对立政治力量都应该加以尊重,这个概念已经深深地建立在公众的心里。这些价值一部分源自于人权的准则,一部分源自于和平时期规范所有公私政治人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准则或者规范武装冲突期间所有交战武力的战争法律的准则。在公众心理,这些价值已经与“人权”一词具有同样意义,从而取代了该词较为局限性的历史意义。

4. 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令对侵犯人权事件的定义不仅指的是国家执勤人员所犯的那些行为并且包括个别人士出于政治动机所犯的行为。该委员会虽然接受对“人权”一词的这种较为广义的解释,但也强调,出于政治动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及其它非法行为不能用来为国家所侵犯的人权事件找理由根据。

5. 智利的民主政府所采取的解决方法是修改定义恐怖主义行为和规定处罚方式的第18.314号法案,以便更为精确地定义恐怖主义,扩大该定义的范围,提高有关的处罚,同时对于被控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士给予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智利国会并且还正在拟订一些保护社会不受恐怖主义侵犯的法案,所要实现的目的不仅是解散恐怖主义团体,并且还在于要将其成员重新融入社会,这是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一个关键要素。恐怖主义是对民主秩序的侵犯,因此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必须作出有协调的对应。在这方面,智利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公安委员会来向共和国总统提供咨询意见并且处理和传递关于恐怖主义的情报数据给各个国家安全机构。

6. 在国际一级,智利已成为一些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的签署国,目前并正在研究早日加入另外两件文书的问题。各国必须不仅遵守有关公约的规定,并且加入这些公约,以便达到更有效的执行。国际紧张情势目前的缓和已经为客观审议恐怖主

义及其对社会的破坏后果提供了有利的气氛。国际社会必须制订一个法律架构来处理这个问题。智利代表团理解到对这个主题制订普遍的准则是有困难的,尤其是鉴于各种法律制度所使用的不同概念与作法,但智利代表团同大家一样认为,迫切需要联合力量来进行消除恐怖主义的斗争。因此第六委员会应该不加迟延地着手进行审议从政府与政府间组织两方面所收到的答复,以期调和不同的概念,为一项较能广泛接受的规范架构制订一个共同基础。此外,在本届大会将通过的有关决议中,应该请尚未这样做的那些国家政府向秘书长转达其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有各方面问题的意见以及关于如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意见。

7. DONIGI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该国政府关于恐怖主义的立场已经扼要载于A/46/346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内。该国政府衷心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并且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然而,大会有关决议,即第44/29号决议的措词非常一般性,给予人们的印象是着眼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方面的问题,排除了其它的表现方式:不应该忽视恐怖主义可能采取看起来显然是合法行为的形式,但其效果仍然是侵犯基本人权。因此必须对恐怖主义的概念采取更加广义的观点,以便涵盖那些以威胁手段企图制造恐惧或恐怖或者胁迫、或者引诱作出正面或者反面反应的行为。这个问题还有一个层面,就是一国之内的土著人民为保全其文化和保障其财产和资源的基本权利,这个权利超越争取自决与民族解放的斗争。

8. 以巴布亚新几内亚为例,习惯法已经确认土著人民拥有从开采矿物和石油资源方面得益的权利,然而独立前所适用的澳大利亚采矿和石油法律则确定这些资源属于国家财产。该国独立后所通过的《宪法》确认了私人拥有这些财产的权利,但国家有权利为“公共目的”征收财产。大多数属于外国跨国公司的矿业和石油公司为了保护它们的利益而相当合法地成立了矿业和石油商会。然而,近几年来,这些公司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以致于它们能够威胁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和政府,如果不保持关于拥有这些资源的既得地位的话,就要全部撤走投资,这种威胁当然等于是恐怖主

义,因为它带有胁迫性质,虽然没有暴力成份。

9. 渔业方面的许可证安排也是具有高度歧视的,目的是要长期维持或可称为的“依赖现象”;用贸易制裁的方式来阻止国家扣留非法捕鱼的船只也是这个目的。同样地我们难道不能够说这种胁迫属于“恐怖主义”的范围吗?

10. 简短地说,他认为不应该在使用暴力达到目的的恐怖主义与旨在剥夺人民拥有其财产及所产生的财富的基本权利的恐怖主义之间区别。

11. 他还希望指出一点,第44/29号决议内所使用的“外来控制”和“外国占领”两个措词的范围不限于在一国领土内的实质存在:把那些剥夺土著人民基本权利的外国法律和思想强加于人也是与外来占领的形式差不多。

12. 为此理由,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在审议期间也应正当重视保全国际法所确认的一国人民的基本权利的斗争以及摆脱大会第44/29号决议第17段决议所界定的“外国占领”的枷锁的斗争。

13. 关于决议的本身,他指出,标题似乎与执行部分各段内所提出的问题有出入,并且后者看不出有什么地方充分体现了标题所定义的会议的目的。他还指出,第14段没有具体说明这个会议应该限于界定“恐怖主义”一词的定义,或者将其同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加以区别。为此理由,该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行公开的对话以便确定恐怖主义的各种原因,从而能够在有关各方诉诸恐怖主义措施以前用适当与和平的方式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14. GOUBALL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消灭恐怖主义。同时,他区别了国家或个人所进行的恐怖主义同各国人民和解放运动为自决和独立所进行的合法武装斗争。遗憾的是各国正在利用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为依据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保护人权为不成理由的肮脏借口来进行控制和制造政治动乱以及破坏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的恐怖主义。他对于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那些决议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打击了恐怖主义以及惩罚了当事者表示疑问,尽管世界新秩序正在萌芽,阿拉伯世界仍然是一

个长期紧张和动乱的地区,除非作为执行国际变革依据的合法性成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具体现实以前,恐怖主义是绝对不会消除的,这些合法性不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那些反映控制国的观点和利益的决议,并且这些决议能够被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任何之一加以否决。所以这个合法性应该是符合国际法的,并且符合与实现自决和自由权利相应的正义和平等原则。应该确保国家的主权及其行使主权具有合法的依据,并且应该防止不合理的夺取一整片国土、驱赶及压迫其人民、以及将他们说成是恐怖分子。这个合法性应该防止对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公然侵犯,例如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恐怖主义、镇压他们在被占领领土内的起义、谋杀他们以及暗杀他们的领导人。此外,犯下这种行为的同一实体还在1982年侵略了黎巴嫩,目前仍然占领着黎巴嫩南部。它曾犯下SABRA和SHATILA屠杀事件,并且正在继续将犹太移民移入到被占领领土内,以及在该地建造移民点。

15. 他的国家谴责这种恐怖主义,并敦促国际社会终止这个恐怖主义,从而使巴勒斯坦人获得他们的合法权利。该国还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且帮助取得一些被扣留的欧洲人的释放。他建议,国际社会应该加强努力,以禁止下列行为的方式来打击恐怖主义:垄断技术和阻止第三世界获得这种技术;对一个独立国家的恐怖主义;以抵制或者禁运的方式进行经济恐怖主义;国际金融机构能够对不遵守经济和政治先决条件的发展中国家进行冻结资产和阻止发展贷款的情况;以军事基地以及在公海上违反国际法进行海军舰队巡逻的方式来对小国进行威胁;外国谋求替换不喜欢的政权而制造动乱;鼓励对另一国进行任何形式的破坏行动;在另一国内鼓动内战;情报机构企图制造政治和社会改变;以及对民用航空的一切形式罪行,包括非法扣留飞机和将平民乘客扣为人质。该国还主张裁军和销毁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和核化学武器。他呼吁会员国对国际合法性制订明确的尺度,并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区别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所进行斗争的恐怖主义,并界定恐怖主义和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措施。

16. OLANDER先生(瑞典)代表北欧五国发言,他说,在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北欧

国家充分支持第44/29号决议所定原则。它们明确谴责不论是谁,不论在何地从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认为那是犯罪行为,是无法为其辩护的。此外,它们深信,应采取坚定政策,按照国际法,结束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为达此目的,各国应履行它们的国际法义务,在双边、区域或多边的基础上,彼此合作。

17. 尽管为防止恐怖主义行为作出了种种努力,世界上几乎所有地方仍有人在从事恐怖主义行为,虽然1990年8月伊拉克侵入科威特后引起的严重威胁并没有在预期的程度上成为事实,但那些威胁对国际旅行和航空所产生的经济影响仍是十分严重的。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所表现出来的国际合作是对付这些威胁的重要工具。北欧国家因此呼吁尚未成为有关国际恐怖主义不同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加入那些公约。

18. 北欧国家严厉谴责一切劫持人质的行为,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利用它们的影响力,促使所有人质能立刻安全获释。在此方面,他促请秘书长在履行交付给他的特殊责任时,为成功解决此一问题继续努力。

19. 北欧国家不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来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以便把它同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区分开来,因为它们认为,不可能为恐怖主义找到一个能达到任何有用的目的的法律定义。但国际社会的成员们应继续共同努力,设法消除造成恐怖主义的原因。例如,中东冲突方面一个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利益与合法权利的解决办法将大大地有助于人们达到这个目标。

20. ORDZHONIKIDZE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全心全意地谴责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不仅对个别国家而言,而且对各区域而言仍旧是一个尖锐的问题,而且确实威胁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21. 在致力于带来一个坚决抵制恐怖主义的气氛的努力上,大会通过第44/29号决议是一个重大的里程碑。毫无疑问,联合国通过以下步骤将可大大地提高它在这方面的行动的效果:集中力量加强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在有关恐怖主义的事项上发展国际法的新规范和义务;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协助各国解决由于恐怖主义行为

造成的危急情况。这些倡议需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作出相应的努力,以及扩大秘书长的作用。

22. 具体而言,大会可以在早先的各项决定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宣言,毫无保留地谴责恐怖主义和其他威胁到无辜人民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它还可以考虑是否可能拟订一项新的,旨在防止,减少和排除涉及核武器或核材料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的国际文书。根据大会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或许可以成立一个工作组来研究此一事项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可以对它的结果作出专家评价。此外,对于主张应拟订一项国际文书来管制涉及化学和生物物质的物理保障的措施,以期防止恐怖主义导致大规模毁灭的提议应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23. 恐怖主义同其他形式的跨界罪行,包括非法贩运药品也有关系:基于这个理由,联合国之内,麻醉药品管制方案同有关恐怖主义的方案之间必须要互相协调,还应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和原子能机构进行协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应考虑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关于大众媒介在向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努力中所起的作用的宣言;这项宣言将可以提高公众的认识,和加强大众媒介不可以被用来达到恐怖主义的目的的概念。

24. 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合作,可以很有用地对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调查,其中将包括关于恐怖主义行动挑起的事故,对他们的刑事控告所采取的程序和判处的惩罚的资料。各专门机构应通过讨论会、训练班,比较研究的提供技术援助等方式致力于传播抵制恐怖主义的国家经验。长期方面应同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但这种合作仍在初期阶段。还应鼓励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密切合作,这将可以节省大量资源。

25. 为了协助秘书长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应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特别股,由组织此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的政治、法律和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26. 当然唯有当各国本身采取了对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实际步骤之后所有这些措施才会发生效力。

27. 苏联是目前生效的所有普遍性条约的缔约国，并参与了各项新的反对恐怖主义协定的拟订工作。在欧洲一级上，它提议参加欧洲安全与和平会议的国家的专家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恐怖主义的问题。它还赞成同欧洲共同体的有关机关建立工作关系，它积极参与，西太平洋国家在海事组织的主持下于1991年3月在东京举行的一次会议，以讨论如何防止对船上乘客和工作人员采取不法行为的问题。

28. 在双边一级上，苏联正在加强它同许多国家的合作，最近一次是同美国合作，以期设立危机管理机制，保障两国间的民用航空业务不受恐怖主义和有关罪行的攻击。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建议，它在同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家定立的有关空中通讯的双边协定中增加了反对恐怖主义安全的条款。

29. 在苏联本身，自1987年以来颁布了关于劫持人质、涉及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行为，攻击运输通讯等的新刑法规定。最近，苏联已接近完成1988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1988年《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的批准过程。它认为批准应与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同时并进。

议程项目13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6/33和Corr.1)

30. KOLOMA先生(莫桑比克)说，他希望纠正对他在1991年10月8日第六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的发言的误传。关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上联合国应加强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的问题，他说过，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33第46段)所载苏联所提工作文件应得到特别委员会的注意。新闻部1991年10月8日分发的有关的新闻稿(GA/L/2700)却报导他说，“联合国关于区域组织的作用的工作文件应受到注意”。

上午11时50分散会